



### 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

五專優免及聯免的超額比序項目及其配分各有不同，例如聯免採計多元學習表現中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，而優免未採計；此外，聯免除各項積分外，可由招生學校訂定權重加權計分。

學生報名時可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「112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(聯合)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」，或者自行提供超額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
		五專優免		五專聯免	
超額比序項目		採計說明	積分上限	採計說明	積分上限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，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。 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7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，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。 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7
	服務學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任滿一學期得2分。</li> <li>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1小時得0.5分。(僅適用於111、112學年度)</li> </ul>	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任滿一學期得1分。</li> <li>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4小時得1分。(僅適用於111、112學年度)</li> </ul>	16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不採計	--	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，分4級可得1~4分。	4
	體適能	不採計	--	達檢測標準1項以上，可得2~6分。	6
技藝優良		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4級，分別可得1、1.5、2.5、3分。(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)	3	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3級，分別可得1、2、3分。(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)	3



### 五專優免

### 五專聯免

超額比序項目	採計說明	積分上限	採計說明	積分上限	
弱勢身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低收入戶得3分</li> <li>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.5分。</li> </ul>	3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2分。	2	
均衡學習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，每項可得7分。	21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，每項可得2分。	6	
適性輔導	不採計	--	採計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。	3	
國中教育會考	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	每科目依三等級四標示(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、C)成績，各得6.4～1分。	32	每科目依三等級(精熟、基礎、待加強)成績，各得3～1分。	15
	寫作測驗	依級分數成績最高得1分，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。	1	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，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。	--
志願序	依志願順序可得21～26分	26	不採計	--	
其他 (招生學校自訂項目)	不採計	--	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。	5	
總積分 合計上限	101分		50分 (未含加權)		

\* 各項積分細項請詳閱招生簡章。